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经信绿色便函〔2026〕119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 工业园区遴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局：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新型工业化和“双碳”工作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更高水平生态省要求，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根据国家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现就 2026 年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遴选申报及动态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绿色低碳工厂

- 申报单位须为依法设立，且从事实际生产的制造业企业，注册地和实际生产场所在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
-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质量、环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入选所在地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名单；
- 企业上一年度碳排放强度指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 符合《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2025）中基本要求。

（二）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 1.申报单位须以产品制造为主要功能，工业增加值占园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50%；化工园区须通过省级认定；
- 2.近三年园区及园区内企业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
- 3.符合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标准基本要求。

二、申报程序

1.组织申报。各设区市经信局按照自愿原则组织申报。申报省级绿色低碳工厂、工业园区的单位对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25）、国家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以下简称“平台”）上填报信息表单并上传佐证材料，提交属地经信部门审核。信息表单、佐证材料要求、操作手册等相关材料模板可在平台下载。

2.审核推荐。申报材料由县（市、区）经信局和设区市经信局在平台上逐级审核后提交。县、市两级经信部门重点审核申报单位材料是否完整、基本要求是否符合、数据和佐证材料是否真实一致等。审核完成后，由设区市经信局会同当地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联合行文，于 8 月 31 日前通过平台提交至省经信厅，并通过浙政钉提交申报对象佐证材料（按照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 电子版文档）。推荐名额不限。

3.省级评审。省经信厅对各设区市推荐的申报名单开展初审，通过初审的企业将进入评审遴选环节，由省经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开展。专家评审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132—2025）、国家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予以赋分；省经信厅将结合专家评审意见，抽取部分企业、工业园区开展现场核查。

4.公示公布。结合专家评审及现场检查结果，省经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确定2026年浙江省绿色低碳工厂、工业园区名单，在省经信厅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文公布。

三、其他要求

历年认定的省级绿色低碳工厂、绿色低碳工业园区，以及往年入选国家绿色制造名单但未认定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均纳入2026年度省级动态管理范围。相关单位须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填报相关信息表单、上传相应佐证材料，经属地经信部门认真审核后，于8月31日前提交至省经信厅（佐证材料按照新申报要求提供）。如出现不符合绿色制造评价要求的，各地应组织评估并提出动态调整意见，正式行文报送省经信厅。

联系人：省经信厅赵帅帅，0571-87058126、19857116337（浙政钉同号）。

- 附件：1.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 2.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
- 3.____市省级绿色制造推荐名单汇总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 1

绿色工厂评价要求

一级指标 (权重)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引领值	基准值	权重 分值	取值规则
能源低碳化 (30%)	1	能源消耗强度	逆向定量	tce/产品单位或 tce/万元	行业先进水平或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 1 级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或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 2 级水平	8	计算并根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或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与本行业先进水平或适用国家强制性能源消耗限额 1 级水平对标情况赋分
	2	碳排放强度	逆向定量	tCO ₂ /产品单位或 tCO ₂ /万元	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8	计算并根据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量或单位产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与本行业先进水平对标情况赋分
	3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正向定量	%	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8	计算并根据与本行业先进水平对标情况赋分
	4	能碳管理平台功能符合数量	正向定量	项	8	0	6	建成运行并根据系统平台对于能耗查询、能源消费量和强度计算、能源消费分析与用能策略推荐、能效对标、能流分析、能效平衡与优化、用能与碳排放预算管理、碳排放、碳足迹核算、供应链碳管理、碳核查支撑、碳资产管理等 12 项业务功能的符合数量赋分

资源高效化 (30%)	5	原材料消耗强度	逆向定量	原材料单位/产品单位或原材料单位/万元	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8	计算并根据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或单位产值主要原材料消耗量与本行业先进水平对标情况赋分
	6	取水强度	逆向定量	m ³ /产品单位或 m ³ /万元	行业先进水平或适用工业用水定额先进值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或适用工业用水定额通用值水平	8	计算并根据单位产品取水量或单位产值取水量与本行业先进水平或适用工业用水定额先进值对标情况赋分
	7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正向定量	%	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8	计算并根据与本行业先进水平对标情况赋分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正向定量	%	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6	计算并根据与本行业先进水平对标情况赋分
生产洁净化 (16%)	9	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性	正向定性	—	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的先进适用技术和设备	—	6	提供已采用国家鼓励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低碳、环保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相关证明,依据与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推荐目录、行业规范条件等符合情况赋分
	10	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投资额占比	正向定量	%	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4	提供近 3 年实施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投入和成效相关证明,根据近 3 年绿色低碳改造升级项目投资额占 3 年总产值的比例与本行业先进水平对标情况赋分

	11	主要污染物产生或排放强度	逆向定量	污染物单位/产品单位或污染物单位/万元	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6	计算并根据单位产品或产值废水、废气及主要污染物产生量或排放量与本行业先进水平对标情况赋分
产品绿色化 (16%)	12	绿色设计	正向定性	—	开展产品绿色设计	—	8	提供依据 GB/T 24256 要求形成的产品绿色设计及验证报告,证明工厂围绕产品原材料选用、生产制造、包装运输、使用维护、废弃处置等阶段,对涉及的环境因素进行识别,并将环境因素引入产品设计和开发,以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不利环境影响,经验证取得了良好的环境绩效
	13	产品碳足迹	正向定性	—	开展产品碳足迹量化	—	8	依据 GB/T 24067 等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开展主要产品碳足迹量化并提供报告,产品类别依据 GB/T 4754 并结合具体产品分类归类,根据已开展情况赋分
用地集约化 (8%)	14	土地产出率	正向定量	产品单位/m ² 或万元/m ²	行业先进水平	行业平均水平	8	计算并根据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与本行业或地方先进水平对标情况赋分

附件 2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要求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单位	指标类型	权重分值
产业发展	1	近三年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	%	正向定量	4
	2	省以上绿色工厂总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正向定量	7
	3	高新技术企业工业总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例	%	正向定量	7
能源利用	4	能源产出率	万元/tce	正向定量	7
	5	可再生能源利用率	%	正向定量	7
	6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达到 2 级以上企业综合能源消耗占比	%	正向定量	6
资源利用	7	水资源产出率	元/m ³	正向定量	7
	8	土地资源产出率	亿元/km ²	正向定量	6
	9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正向定量	7
基础设施	10	新建工业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正向定量	3
	11	新建公共建筑中绿色建筑的比例	%	正向定量	3
	12	建设园区工业绿色微电网	—	正向定性	5
	13	建设园区能碳管理中心	—	正向定性	5
生态环境	14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t/万元	逆向定量	6
	15	主要污染物排放弹性系数	—	弹性系数	6
	16	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tCO ₂ /万元	逆向定量	7
	17	二氧化碳排放弹性系数	—	弹性系数	7

附件 3

____市省级绿色制造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单位公章）

绿色低碳工业园区			
序号	园区名称	类型	是否列入市绿色制造名单
1			
2			
绿色低碳工厂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是否列入市绿色制造名单
1			
2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